附件二：

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资格复审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资格复审的考生应按要求尽早申领并及时更新“苏康码”，于资格复审当天报到时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复审当天。

二、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必须提供2020年11月15日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不能出示或者出示规定日期之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不得入场，视同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三、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资格复审时须提交《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复审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由招录单位留存。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